

中国石墨烯科技产业展示馆改造升级项目

采购人1（以下简称“甲方”）：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常州蔚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采购人2（以下简称“丙方”）：江南石墨烯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国石墨烯科技产业展示馆改造升级项目（WJ-ZFCG-JC2023012）。

2、采购内容：货物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3、服务范围：本项目为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围绕常州西太湖石墨烯产业发展历程及成果进行展示，主要内容包括：整体项目设计（方案设计）；布展制作，多媒体等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包含多媒体数字内容的制作及软件集成；室内装修：包含所有涉及布展范围内的室内装饰（包括：布展的强弱电安装工程、设备吊顶工程、地面工程、灯光工程、饰面装饰工程及设备安装等。）。

本次采购包括整体项目设计，展馆方案设计；布展制作，多媒体等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包含多媒体数字内容的制作及软件集成；室内装修：包含所有涉及布展范围内的室内装饰。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5、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1352200.00元（小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贰仟贰佰元整（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质保期为1年

3、售后服务：(1) 在保修期内，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在收到问题后，2小时内通知有关各方现场确认责任。(2) 乙方与甲方密切配合，沟通确定保修方案及保修进场时间。(3) 确定保修施工时间及工期，督促有关单位及时进行保修。(4) 保修完成后，乙方积极组织甲方及有关单位进行验收。(5) 乙方应建立保修小组，明确保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6) 保修期间出现施工质量问题，乙方应组织有关人员依确定的进场时间及工期、返修方案进行保修工作。(7) 乙方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承诺提供1年的保修服务，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并办理项目移交之日算起；(8) 根据甲方指定的地点提供安装、调试服务。(9) 质保期：提供1年的免费上门保养服务。若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免费更换和维修。保修期后，只收取优惠配件费。(10) 故障维修响应时间的要求：发生质量问题时，维修人员在24小时内解决故障，如未能在24小时内解决故障的，应提供相关的代用设备，如不能排除则需提供相关代替用品，直至排除故障。(11) 保修期内乙方承诺每半年定期派人到现场进行检查及维护一次。(12) 乙方承诺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备品备件的优惠供应。(13) 乙方承诺能按照采

购文件及施工合同中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条款执行。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项目的合同款由丙方支付给乙方。

2、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10%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审计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价的95%；质保期两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0日历天，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盖章页

甲方（采购人 1）  （盖章）

地址：武进区武进经济开发区绿杨路 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丙方（采购人 2）： （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 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  （盖章）

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禾香路 123 号 7 号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